

目 录

一、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第 3 页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天健审〔2017〕8-233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大医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大医药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大医药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大医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应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注]	1	498,160,908.79	151,908,830.05	414,565,207.55	235,504,531.29	7,345,986.16
二、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汇票	2					
三、票据中间业务-委托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四、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4		14,785,864.00	14,785,864.00		223,020.11

注：本期增加及减少系本期累计存入和支取金额；2016 年度内，公司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498,160,908.79 元，全年共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734.60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同期存款利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